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公告第235号)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

1.苹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辛硫磷、烯唑醇、戊唑醇、四螨嗪、噻螨酮、噻菌灵、螺螨酯、腈菌唑、甲基硫菌灵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环唑、氟虫脲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啶酰菌胺、丙溴磷、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丙环唑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。

2.梨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辛硫磷、烯唑醇、戊唑醇、四螨嗪、噻菌灵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灭线磷、醚菌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腈菌唑、甲基硫菌灵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硅唑、氟虫腈、多菌灵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吡虫啉、苯醚甲环唑、百菌清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。

3.橙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抑霉唑、乙螨唑、溴氰菊酯、辛硫磷、戊唑醇、四螨嗪、三唑磷、噻嗪酮、噻菌灵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嘧菌酯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螺螨酯、联苯菊酯、克百威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狄氏剂、草甘膦、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阿维菌素、杀扑磷、氯吡脲、氧乐果。

4.荔枝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溴氰菊酯、辛硫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嘧菌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腈菌唑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敌百虫、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乙酰甲胺磷。

5.油桃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辛硫磷、戊唑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抗蚜威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、苯醚甲环唑、啶虫脒、乐果、多菌灵。

6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 地塞米松、五氯酚酸钠、氯霉素。

7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氯丙嗪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8.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。

9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。

10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11.牛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、沙丁胺醇。

12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 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土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五氯酚酸钠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。

13.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